

博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博编〔2020〕4号

中共博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吸引域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来博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各街道党工委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、总支、支部：

《吸引域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来博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2020年7月18日县委编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吸引域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来博工作的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“人才强县”战略，优化我县干部队伍结构，进一步吸引域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来博工作，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博爱县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对有意来博工作的域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，符合接收条件的，不受户籍限制，均列入接收范围。其中，属于博爱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配偶、子女或子女配偶的，优先予以安排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拟接收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，对急需紧缺人才、副高级以上职称以及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可放宽到45周岁；
- 2、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- 3、录用、聘用等手续齐全，试用期已满并考核合格，有服务年限的人员应达到服务年限；
- 4、进入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

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有关规定，具备公务员身份，且已完成登记备案；进入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干部身份（不含录干、聘干）。

- 5、符合拟任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，具有相对应的资格证书；
- 6、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上等次；
- 7、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和身体条件；
- 8、自愿接受工作安排和岗位调配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列入接收范围：

- 1、未征得现工作单位及当地组织人社部门同意的；
- 2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拘留的；
- 3、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，影响期或者处分期未满的；
- 4、因违法违纪正被立案调查的；
- 5、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不符合调动条件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有意来博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员，持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拟调人员信息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到县有关部门办理申请登记手续（教育系统拟调人员到县教体局办理申请登记手续，卫生系统拟调人员到县卫健委办理申请登记手续，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拟调人员到县委编办办理申请登记手续）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。县委组织部会同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卫健委，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，确定拟调人

员计划及相关人选。

(三)考核考察及体检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等部门对拟调人选的档案材料等进行审查，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考核考察、体检。拟调人员为教师的，根据学科设置和教师需求情况，增加公开说课环节。

(四)岗位确定。根据编制空缺和岗位需求情况，按照编制匹配、人岗相适、对等对口的原则，结合拟调人员的学历层次、专业特长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由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会商并提出岗位安排意见，上报县委编委会议研究批准。当相应单位的编制、职级、岗位、专业等不能满足条件时，拟调人员需服从统一调剂安排。

(五)办理调动。经批准后来博工作的公务员(参公人员)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，由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等部门按照工作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调入人员在博爱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，服务期内不得辞职、调离博爱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人才引进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由县委组织部牵头，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卫健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相关工作。

(二)坚持公开公正，严格规范操作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严格实行回避制度，严格落实资格认定和审查工作责任制，发现申请人员与资格审查人员有弄虚作假、徇私

舞弊、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，取消其资格，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(三)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由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中共博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8日印
